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审阅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-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等有关内容，现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；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；

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15日